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公司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院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李桂玲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慧拓律师事务所

供稿：北京市中闻（南宁）律师事务所 李桂玲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隐名股东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二、案例正文采集

隐名股东伍某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2年5月23日本案上诉人（一审原告）伍某某与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鼎晟公司、一审第三人徐某、罗某签订《协议书》，约定四方共同以鼎晟公司名义投资入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出资总额为408万元，占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6.8%的股份，其中鼎晟公司出资163.2万元，占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股份的2.72%，伍某某、徐某、罗某各出资81.6万元，分别占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股份的1.36%。同日伍某某将89.5万元投资款交付鼎晟公司。2012年7月19日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经批准设立，鼎晟公司为其股东，出资额为408万元，持股比例为6.8%。

2014年1月6日,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依案外债权人申请冻结了鼎晟公司在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全部股权。伍某某以案外人身份提出执行异议,被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以伍某某提交的《协议书》不能证实其为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股东为由裁定驳回伍某某的执行异议。伍某某不服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执行法院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赋予案外人提起诉讼的救济途径，并裁定撤销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2014）万法执异字第228号执行裁定书,发回该院重新审查。2014年6月26日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再次驳回伍某某的执行异议。伍某某未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14年8月18日，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拍卖了鼎晟公司持有的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6.8%的股权。

伍某某于2014年6月19日向武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由原告伍某某实际出资,在被告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登记于被告鼎晟公司名下81.6万元的股权归原告所有。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接到诉状后即委托广西慧拓律师事务所李桂玲律师作为该案的代理人。

2014年6月27日，一审被告鼎晟公司以执行法院管辖为由提出管辖异议，武鸣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将该案移送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伍某某与被告鼎晟公司、第三人徐某、罗某签订的《协议书》是有效合同。伍某某以鼎晟公司名义入股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81.6万元，成为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隐名股东，二者形成的是隐名股东和挂名股东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协议书》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形成合同关系，由于隐名股东与公司既不存在合同关系，隐名股东也不得脱离挂名股东独立向公司主张权利，因此，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与伍某某不存在股东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驳回伍某某的诉讼请求。

伍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继续委托广西慧拓律师事务所李桂玲律师作为该案的二审代理人。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伍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代理意见】

代理人认为，本案系隐名股东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一是程序问题：上诉人提出的以案外人异议之诉重审本案是否有法律依据，二是实体问题，伍某某是否是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隐名股东。

一、伍某某提出将本案以案外人异议之诉重审无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外人异议之诉是有其特定的起诉条件和期限的，即在执行过程中于驳回异议申请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案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最早于2014年6月19日提起，而执行法院作出最终的驳回异议申请裁定是在2014年6月26日，伍某某在当时完全有时间和条件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可伍某某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显然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两个程序中，伍某某选择的是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来源于《公司法》，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来源于《民事诉讼法》，二者的实质完全不同，没有相互转换的条件。伍某某的诉讼请求未获得一审法院的支持，在二审中以法院移案到执行法院审理为由要求变更为案外人异议之诉，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设立的立法原则。

二、隐名股东不能排除法院对显名股东股权的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权登记具有法定的公信力，隐名股东对外不具有公示股东的法律地位，对外不能对抗外部债权人对显名股东行使正当权利，因此法院根据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和外部债权人的申请，拍卖鼎晟公司的股权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具有的“人合性”属性，法院判决也并不是实际出资人成为股东的法定条件，故无论本案是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还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伍某某都不可能以其实际出资为由达到终止执行鼎晟公司的股权或是确认在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股东资格的诉讼目的。

三、在实体权利上，伍某某所提交证据也无法证实其为银行隐名股东的身份

首先，出资是取得公司股东资格最核心的要素。无论是委托持股还是直接投资，出资人都应证明其的投资是实际出资于公司的，否则其的投资就可能是其他法律关系，而并不必然是取得公司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本案中，伍某某出示的2012年5月23日《协议书》显示，伍某某以鼎晟公司名义投资入股到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金额为81.6万元，而鼎晟公司出具给伍某某的收款收据上投资款金额为89.5万元，两个款项数额明显不符；且鼎晟公司出具的收据上未写明伍某某所交款项投资于何项目，伍某某也无其他证据佐证投资到鼎晟公司的89.5万元中有81.6万元鼎晟公司又出资到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其所举证据未能形成证据链来证明伍某某在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有实际出资。

其次，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是股东资格最重要的外在表现。伍某某也无证据证明其参与过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成立和筹备工作，其提交的会议纪要显示其本人未出席会议纪要所记录的会议，该会议也与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或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任何现有或原有股东有任何关联性。在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成立后，伍某某也从未向银行做过任何要求确认其为股东的意思表示，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根本不知晓伍某某的存在。

四、伍某某应依法律关系依法维权，避免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首先，《民事诉讼法》对在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权利的保护规定了明确的救济途径和程序，伍某某应按法律规定的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但伍某某在案外人异议被驳回后，未依法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来中止争议股权的执行，而是选择另案提起确权之诉。因此，在选择确权之诉时，伍某某就应该明白其应承担的诉讼风险，不能因一审法院驳回诉讼请求就认为是剥夺了上诉人的救济途径。

其次，一审法院已认定伍某某与鼎晟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签订的《协议书》为有效合同，伍某某在该协议中的款项即使被鼎晟公司出资到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其在遭受损失时也应该向鼎晟公司主张权利，不能突破合同的相对性去主张股东权利。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在鼎晟公司股权执行案中只是协助执行人，与本案或鼎晟公司的执行案均无利害关系，却不断被牵连至一轮又一轮的诉讼程序中，给银行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代理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伍某某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二审法院驳回伍某某的全部上审请求，维持原判。

【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伍某某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文书】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来源于上诉人伍某某2014年6月19日向原武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在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处登记于鼎晟公司名下的408万元股份中的81.6万元股份归其所有,该院立案受理后,鼎晟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以执行法院管辖为由向原武鸣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原武鸣县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014年7月18日移送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伍某某的诉讼请求及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将本案案由定性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无不当。上诉人再三强调本案属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上诉人曾以案外人身份提出过执行异议被一审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万法执异字第228号执行裁定予以驳回，上诉人不服申请本院复议，本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2014）梧执复字第6号执行裁定撤销了（2014）万法执异字第228号裁定，发回重新审查，一审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万法执异字第228-1号执行裁定，再次驳回了上诉人的异议，此后，上诉人并没有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而是在一审法院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万法执异字第228-1号执行裁定之前，就于2014年6月19日向原武鸣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本案诉讼。因此，本院对上诉人称本案应定性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主张不予采纳。

行政机关对公司股东及股权的登记具有公示效力，鼎晟公司是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登记股东，而上诉人并不是登记股东，依法不享有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的股份。上诉人与鼎晟公司之间的协议是内部协议，对协议之外的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诉人与鼎晟公司之间的内部关系，其应依据他们之间的协议另行依法解决，不属于本案的处理范围。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据不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一、正确适用诉讼程序保护民事权益至关重要

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当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善用程序是维权的关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在本案中，伍某某如果当初提起的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至少在二审终审前，鼎晟公司的股权不会被拍卖，而伍某某提起的是实体上的确认之诉，现实的效果是一审尚未审结，鼎晟公司的股权就已经被执行拍卖，显然伍某某并没有达到阻却或延缓强制执行的目的，更没能实现确认其在银行的股权。因此，在维权过程中，程序问题日益突显出其的重要性。

二、在隐名出资关系中的实际出资人并不当然具备股东身份

在隐名出资关系中实际出资的隐名股东、名义股东、公司三者之间存在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一是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关系，二是名义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隐名股东享有何种权利由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的约定来确定，在性质上属于合同项下的权利，而非股东权利。因此，伍某某与鼎晟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其效力只及于《协议书》的当事人之间，对南宁武鸣某村镇银行不产生法律效力。故，伍某某仅凭其与鼎晟公司之间的《协议书》要求确认股东身份，当然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

对于隐名股东而言，是否就无法实现显名了吗？当然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股东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股东知道其是实际出资人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股东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异议的，都符合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要求，隐名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将其登记为股东，也可通过诉讼确认其股东身份。

【结语和建议】

本案涵盖了关于隐名股东如何保护其实际出资权益的程序性和实体性问题。股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对外关系上强调的是公示外观主义，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股东而言，要想保护自己的权利，对内需要公司确认自己的出资，同时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事务，行使股东权利，才能在必要时为自己成为显名股东奠定基础。

同时，也应注意有些行业是不允许代持股的。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九民会议纪要》已明确，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中国银监会2018年1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故，按现行司法规定，本案中，伍某某与鼎晟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为无效合同，其隐名股东身份不会得到法律的承认。因此，建议投资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的人，一定要了解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投资。